

出黑暗進入光明：出埃及記研讀 朱卓慈牧師

第二十三課 十誡(出 20:1-17)

引言

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首先是原則性的十誡(20:1-17)，然後是在這些原則下的應用條例(20:18-23:19)。

神與以色列人立法摩西律法之約，與當時代的赫人君王之約有類似。君王之約即戰勝的大國與附庸國訂立條例，一般以介紹宣告盟約者開始(v.1)，跟著是提到定立盟約的歷史原由(v.2)。然後是盟約中所要遵守的規條。

神使用當時的立約文化，讓以色列人明白與神所立的約是帶有委身，然而，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卻與當時的文化的盟約有不同之處。例如在神的律法常強調神與百姓愛的關係。神不是如強勢的君王征服以色列民以致他們要服從神的命令。相反，神將以色列人從為奴之地拯救他們出來，而以色列人以愛回應神，藉著遵守誡命，轉化成為有神樣式的聖潔國民。因著與神的關係而衍生的道德規條，是當時的盟約所沒有的；外邦人的盟約單單列出要遵守的行為。

外邦立約的規條，往往針對處境中應有的行為，但卻沒有說明原則，因為他們是多神主義，沒有絕對的真理。而神的律法卻首先列出十個原則，即十誡。有了這原則然後有應用的條例。這些原則源出於神公義的屬性，與外邦的律法大不相同。

在十誡中，除了第4和5的誡命，全是以負面的「不可」作為行為上的限制。這便給予人很大的靈活性。人可因著神賜予給他們的創意和神形像的美善在生活上作取悅神的作為。例如神命令我們不可姦淫，而沒有規定我們以怎樣的方式去表達對配偶的忠貞。

A) 第一誡：單一敬拜神(20:1-3)

1) 在訂立誡命之時，神提到祂是誰呢？祂的作為又是如何？這些基礎的真理對以色列人遵守神誡命有何意義？

2) 神命令我們要尊一敬拜事奉神，對祂忠心。你確信神是宇宙萬物唯一的真神嗎？[參申 4:35, 39]

3) 你的信仰是否純正？有否夾雜著一些異教或迷信之說呢？

4) 你認為這誡命與其他誡命有何關係？

(這誡命是其他誡命的基礎。)

B) 第二誡：不可雕刻偶像(20:4-6)

1) 這誡命與第一條的誡命有何不同？

(第一條誡命說明人要忠心敬拜神，而這誡命說明神是至高無上，不能以地上一切又或人所想像的任何形像來代表祂。當人以自己所製造的偶像代替神，就是以次等的代替至高無上的，而人所敬拜的不再是真神。這樣的不忠，帶來神的妒忌。[參申 4:15-19])

2) 在你的生命中，有沒有一些人物或事物取代了神的地位，成了你的偶像呢？

3) 第 5 節提到恨惡神的，神必懲罰他們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這是否表示一個人的罪會由另一人承擔呢？[參申 24:16; 耶 31:29-30; 結 18:14-18]

(父母敵對神的態度往往影響著兒女，使他們也敵對神，面對著神的懲罰。父母的罪惡也會帶來不幸的後果，禍及下一代。但各人在神面前的行為，是各自承擔的。)

C) 第三誡：不可妄稱神的名(20:7)

1) 一個人的名字有何意義？

(名字是代表一個人的品格，或代表他整個人。故神的名是代表神的屬性，或神自己。)

2) 何為妄稱神的名？

(這可包括濫用神的名起假誓[利 19:12]，無意義的隨便說出神的名，又或信徒行惡，羞辱了神的名[結 36:19-21]。總括來說，即濫用神的名說出無意義或不真實的事，或玷污神的名，將神看為不重要。)

3) 你如何尊重神的名呢？

D) 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20:8-11)

1) 在第 9 和第 10 節，神吩咐百姓六日要做工，但在第七日不要做工。那工是指到什麼？[參耶 17:20-22]

(「工」這個字的原文是指到經常性的工作，有的需要特別技能[參出 31:3]，不做工的意思是停止一般日常某生的工作，而不是停止任何運作。)

2) 根據第 11 節，為何人要守安息日？

(神要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這一日是與其他日子分別出來，以記念神的創造[出 20:11]和救贖[申 5:15]。)

3) 在安息日停止日常的工作，對人有何重要？[參出 23:12]

4) 守安息日對人與神的關係又有何重要？[參利 23:3]

5) 百姓在安息日應如何渡過？

(他們要放下日常的工作，給自己休息的機會，並且在那日記念神給他們的恩典，身心靈都能在神面前重新得力。)

6) 安息日不單自己要記念，還包括什麼人？

(在安息日，信徒不單不要虧負神在安息日給予他們的福份，也不要讓身邊的人被虧損，得

不著那好處。)

7) 安息日對新約信徒有何意義？[參來 3:7-4:11]

(安息日乃預表著主耶穌的救贖，主帶領信徒得著救恩，白白得稱為義，進入真正的安息，故新約信徒在七日的第一日，星期日即主復活的日子，敬拜主[徒 20:7, 林前 16:27]。)

8) 你認為在星期日，主日可如何渡過？

E)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20:12)

從第一至四「誡」，神讓以色列人與祂有親密的關係和愛，有了這基礎，才能以愛待人，若沒有這基礎，社會中的倫理道德不能真正的維持下去。

1) 神是人生命的源頭，父母的角色又如何呢？

(我們都是由父母所生養，人在道德倫理上首先要學習的對象是我們的家人，特別是父母。)

2) 這誡命有何應許？[參弗 6:1-3]你如何孝敬的父母呢？

F) 第六誡：不可殺人(20:13)

1) 這誡命提醒我們對別人應有什麼基本態度？

(我們與別人的價值一樣，別人的生命不容踐踏。)

2) 你如何實踐這誡命？[參約壹 3:15-18]

G) 第七誡：不可姦淫(20:14)

1) 何為姦淫？

(狹意來說，姦淫是指到一個已婚人士與另一男或女發生性的關係，又或一個與另一已婚人士發生性的關係。但廣義來說，姦淫也包括在神的心意以外的性關係；神讓人在異性婚姻中享受性的關係，在婚姻以外的性的關係都是神所憎惡的。)

2) 人與婚姻的配偶立約與神有何關係？[參瑪 2:14]

(神為人的婚盟作證，背棄婚盟的人也是背棄在神面前所立的承諾。)

3) 如何在心態上謹守這誡命？[參太 5:27-28]

H) 第八誡：不可偷盜(20:15)

1) 偷盜的涵意是否單指拿取別人的物件？[參出 21:16; 申 24:7]

2) 這誡命反映人對別人所擁有的財物有何應有的態度？

(要持著尊重的態度)

3) 除了別人的財物，還有別人的時間、感情和尊嚴，也需要尊重，在這些方面，有何反省？

I)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20:16)

1) 這誡命與不可說謊言是否有分別？如有，那分別是什麼呢？(申 17:6)

(說謊言只是說了一些假話，但作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是說假話，傷害別人。這誡命強調與人的關係。十誡教導我們不單要尊重別人的生命、性的關係、財物，還要尊重別人的名譽。當然這誡命與神教導我們不說謊言是沒有抵觸的。)

2) 這誡命對你有何提醒？

J) 第十誡 (20:17)

1) 這誡命與第 6 至 9 的誡命同樣教導我們與別人關係的原則，但這誡命與其他的誡命有何基本的分別？

(這誡命提到人的思想和心態，其他的誡命是提到人的罪行，前者正是後者的誘因。)

2) 貪婪往往與拜偶像連為一談，為什麼？

(當人不滿足於神和祂所供應的，人便想到別的東西，例如金錢、名譽、地位，或其他物質享受可以滿足他，於是將這些東西取代了神的位置，而成為偶像。[參西 3:5])

3) 人能否滿足自己內心的貪婪？人若放縱自己的貪婪，會有何後果？[參弗 4:19; 提前 6:9-10]

4) 你滿足於神和祂的供應嗎？為什麼？
